

吉林大学 2010 年艺术设计、绘画专业招生简章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从事艺术设计和美术创作的复合型专门人才。

二、招生范围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共 12-个省、市、自治区。

三、招生专业、计划、学制及层次

艺术设计专业 80 人，绘画专业 40 人。学制四年，本科。在各省招生的具体名额详见各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- 1、符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，有一定的绘画基础和创作设计能力。
- 2、身体健康，无色盲、色弱。

五、报考规定

- 1、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。
- 2、如果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统一组织美术类本科专业考试，考生必须参加并成绩合格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一律由本人到规定考点现场报名，不受理函报、代报。

报名时考生须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当地招生办提供的 2010 年艺术类考生专业考试准考证或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报名、考试费 200 元。

报名时间、地点、生源省、市、自治区：

2010 年 1 月 26 日——27 日 吉林大学考点（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理科食堂）

吉林、辽宁、黑龙江、内蒙古四省、区考生

2010 年 2 月 23 日—— 24 日 北京市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附中考点（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胡家园小区内）

北京、天津、山西三省、市考生

2010 年 2 月 27 日—— 28 日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（石家庄市中山西路长兴街 12 号）
河北省考生

2010年2月27日——28日 山东省潍坊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考点（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418号）

山东、安徽、江苏三省考生

2010年2月22日——23日 郑州市106中学考点（郑州市中原东路124号）

河南省考生

七、考试科目、时间、地点

考试科目：1.素描——静物（限用绘画铅笔） 2.色彩——静物（限用水粉）
3.速写——人物（限用绘画铅笔）

考试时间：吉林大学考点：2010年1月29日开始考试

北京市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附中考点：2010年2月25日

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考点：2010年3月2日

山东省潍坊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考点：2010年3月1日

郑州市106中学考点：2010年2月24日

考试具体地点，报名时另行通知。

八、文化课考试

考生专业考试合格后，我校发给“吉林大学2010年艺术设计、绘画专业考试合格证”，考生持此合格证到本人户口所在地县（区）招生办公室报名，参加201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（文、理科均可）。数学成绩全部计入总分。

九、录取原则

专业考试合格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各省及我校规定的最低分数线，按我校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十、收费标准

每生每年学费11000元。

十一、有关规定

1、考生在考试期间的往返路费、食宿费一律自理。

2、凡在报考时采用不正当手段、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其报名、考试或录取资格。

3、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，报到时须带我校专业考试准考证、文化课考试准考证及录取通知书办理报到手续。

4、新生入学后，实行试读制（试读期一年），试读期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，将取消其学籍。

咨询电话：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 0431—85166420 0431—85166226（传真）

吉林大学艺术学院 0431—85167091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大街 2699 号

邮政编码：130012

网 址：<http://zsb.jlu.edu.cn>

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09 年 12 月